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 表 人 趙台安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玖航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怡鴻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拾捌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捌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明定；再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27條所明定，而依行

政訴訟法第297條之規定，此於行政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假扣押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

相對人以施○呈名義於民國110年4月至同年00月間申報98筆進口快遞貨物，嗣經施○呈向聲請人聲明未委任相對人報關，聲請人審認相對人有冒用他人名義申報情事，乃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裁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，且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等規定，聲請准免聲請人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98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陳述，業已提出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影本而為相當之釋明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98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 官 林家賢

法 官 陳宣每
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

